

无证经营不服罚款而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江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张心淑 饶锡程

南昌市卫生防疫站 甘启芦

1 案情

1986年4月16日某县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发现某镇政府招待所开办的餐馆(以下简称某餐馆)没有申请食品卫生许可证即行开业经营,即按江西省违反《食品卫生法》罚款细则第三条、第八条规定给予“行业整顿并罚款80元”的行政处罚。该店拒不接受监督处理。县卫生防疫站先后3次强制封门、贴出行业整顿的通告均被撕毁,照常营业。并对监督执法人员进行谩骂,哄抢执法取证工具录音机、照像机等。5月3日市站闻讯,市站站长、食品卫生科科长、南昌晚报记者等亲赴现场调查。5月7日市卫生防疫站根据该餐馆的违法事实,发出对其罚款462.40元、和行业整顿的通知、同时南昌晚报对这一事件也作了报导。该餐馆仍不服处罚,向市中

级人民法院对市卫生防疫站提出起诉。

2 处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于1986年11月18日正式开庭审理。

法院在查明事实后认为:原告无证擅自对外经营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检查组于4月16日作出罚款、补办卫生许可证和行业整顿的处理后,仍继续对外营业是违法的,检查组的处理是正确的。但检查组在处理过程中对原告的店门加锁和贴封条的行为是缺乏法律依据的。市卫生防疫站也同意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和“江西省违反《食品卫生法》罚

表4

检品名称	检验结果及菌种鉴定	备注
患家剩捂煮肉	变形杆菌	表3第八栏
病人大便	变形杆菌	表3第一栏
患者肛拭	变形杆菌	表3第二栏
患者肛拭	变形杆菌	表3第三栏
出售者剩捂煮肉	变形杆菌	表3第九栏

4 讨论

4.1 此次食物中毒,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在当天采集到呕吐物,但在当天采到的粪便1份,剩余物4份,肛拭采样6份中分得菌株,检验鉴定为变形杆菌,说明这起食物中毒的病原菌是变形杆菌。

4.2 中毒食物主要是感染变形杆菌,凡进食者无论数量多少均发病。临床表现以肠道症状为主,特别是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较为

普遍,与文献报告的变形杆菌食物中毒临床症状相似。

4.3 该捂煮肉是在灶房简陋,容器清洗不洁,环境卫生条件极差,操作人员个人卫生差,用水为路边沟水等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条件下制作的。虽加热煮熟但取出后仍存放装生肉桶内过夜,当时气温较高适宜细菌大量繁殖,买后又未经再次加热处理,直接食用已感染大量变形杆菌的捂煮肉引起中毒。

4.4 这起食物中毒表明:加强对广大农村集市出售肉类食品的从业人员、个体户以及零星摊贩进行《食品卫生法》、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已刻不容缓,势在必行。